

#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云环审〔2024〕28号

## 关于广东晟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 新材料化学品项目（一期）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

广东晟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322MA56W4T95U）：

你公司报批的《广东晟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新材料化学品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晟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新材料化学品项目（一期）（以下简称“项目”）选址于广东省云浮市郁南县大湾工业园区A13-1-a2地块，项目总投资2.1亿元，其中环保投资约570万元。项目建成后计划年产100000t新材料化学品，其中有机硅产品61500t，柔软剂14000t，阴离子聚合物7500t，阳离子聚合物3500t，非离子酯化物3500t，复配产品10000t。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云浮市生态环境局郁南分局的初审意见和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中甲类车间 A 排气筒（DA001）的 NMHC、TDI、丙烯酸、丙烯酸甲酯、丙烯酸丁酯、氯化氢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氨排放执行（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以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较严值；甲醇、硫酸雾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三甲胺、臭气浓度排放执行（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联合车间排气筒（DA002）的 NMHC 排放执行广东省（DB44/2367-2022）中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环氧氯丙烷排放参照执行（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污水处理站排

气筒（DA003）中 NMHC 排放参照执行（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标准；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执行（GB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天然气导热油炉排气口（DA004）中的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食堂排气口（DA005）中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表 2 中型标准。备用发电机排气口（DA006）中的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排放执行（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NMHC、氯化氢排放执行（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硫酸雾、甲醇、颗粒物排放执行（DB44/27-2001）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三甲胺、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执行（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标准。企业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执行（DB44/2367-2022）表 3 限值。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 19.9435t/a（其中有组织部分为 14.2732t/a、无组织部分为 5.6703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1.6013t/a。根据郁南分局《关于对<关于征求相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初审意见的函>的回复》，上述污染物总量指标分别从郁南县“十四五”期间工业 VOCs 治理中云浮市贞英木业有限公司生产工艺过程治理措施 VOCs 削减量和郁南县“十四五”期间 2021 年老旧机动车注销淘汰的氮氧化物削减量中进行等量分配。

(二) 严格落实全厂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郁南县大湾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产废水纳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大湾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隔渣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外排废水中，丙烯酸、环氧氯丙烷、氟化物、可吸附有机卤化物(以Cl计)执行(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的表1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直接排放限值，其余污染物因子执行(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的表1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间接排放限值和郁南县大湾镇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值。

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3.7863t/a，氨氮排放量为0.3113t/a。根据郁南分局《关于对<关于征求相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初审意见的函>的回复》，上述污染物总量指标分别从郁南县“十四五”期间新建的桂圩镇污水处理厂的化学需氧量、氨氮削减量中进行分配。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音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相应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废化学品包装材料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水处理污泥等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依法依规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完善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配备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六）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防止工程施工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七）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全厂排污口，按规定开展污染物排放监测和环境质量监测工作。

（八）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加强企业生态环境管理。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主动发布企业环境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生态环境诉求。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将优化和细化后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概算纳入设计、施工、监理等招标文件及合同，明确责任。你公司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依法申请排污许

可证。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请市生态环境局郁南分局严格落实事中事后属地监管责任，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管。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市生态环境局郁南分局，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0月23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郁南分局，广东粤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10月23日印发

---